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
諮詢會議/五院代表場次

補充資料

10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目次

蘇有辰：論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角色與地位	1
--------------------------	---

論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角色與地位

蘇友辰*

摘要

本文從國家人權委員會倡議設立之緣起，首先引述「巴黎原則」制定之由來及各國立法設立現況；繼就國內民間與官方推動立法之經過，相關機關及輿論之反應，民間推動單位與監察院間之互動與論述，以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之運作與整合加以敘述，俾瞭解國家人權委員會初設之困難與各界用心斧鑿所留下的痕跡與腳印。

欲瞭解規劃中「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角色及地位，除從其被安置所屬單位觀察外，宜另從其所掌理之職權加以檢視。故比較民間與官方版本之內容，或對照官方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原始規劃職掌之差異性，當可知其間有憲法定位及國家體制之爭執點。但如何符合「巴黎原則」所揭櫫之「有效」及「獨立」原則，當是論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角色與地位」最基本核心問題。

關鍵字：巴黎原則、獨立、自主、有效、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使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Lawyer and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Taiwan Bar Association）

The Role and Status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Yiu-Chen Su

Abstract

This paper states the origin of establishing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t starts from the initiation of "Paris Principles" and the status quo of different countries in designing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hen, it further illustrates how the ROC private and governmental sectors push the commission to legislate, what public and related authorities' reaction to the issue, how promoting organizations interact with the Control Yuan, and how the Human Rights Advisory Group under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perates and integrates related resources. In this way, readers hopefully understand how hard it was in the beginning that established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o know the role and status of the proposed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e can review from its subordinating agents and its functions. We can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of legal context made by private sector and governmental offices or the differences of proposed functions betwee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Committee subordinated to the Executive Yuan and Human Rights Advisory Group subordinated to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In this way, we can see through the conflict between its constitutional position and authority system. However, the core issu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ress how the organization fits to the rule of validity and independence explored in the Paris Principles.

Keywords : The Principles of Paris, Independence, Self-referral, Effectiv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mbudsmen.

壹、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緣起

一、「巴黎原則」制定之由來

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間對追求普世價值的人權議題之研究與討論愈趨多元性及精緻化。雖然各國文化、道德與國力背景不同，但對於具有天賦、絕對及普遍性之基本人權認知，隨著聯合國與相關國際組織先後批准「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咸認人權超越主權與國界，亦逐漸形成地球村所共同追求的理想。

為了使人類此種美麗願景能夠具體落實，聯合國經社理事會早在一九四六年即討論官方國家人權機構設置問題。一九九一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巴黎舉行第一次國家人權機構國際研討會，其會議所得結論成為「巴黎原則」。此項原則經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第五十四號決議核可，其後又經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三四之四八號決議認可，並確認：「設強有力，而有效能的國家機構對人權和基本自由作出重要貢獻，故應授與國家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限，並賦與國家機構盡可能廣泛之授權，對這種授權在憲法和立法案文中應有明確之規定」。

二、各國立法設立之概況

聯合國於一九九五年編訂「國家人權機構--關於設立和加強促進和保障人權

的國家機構手冊」。人權事務高級專員何塞·阿亞提·拉索在該手冊前言表明：「國家機構的發展仍必須考慮到當地的文化和法律傳統，以及現有的政治組織」、「這類國家機構的設立，也不是爲了要替代進行同類工作的聯合國機構或非政府組織。國家機構的作用顯然是補充性的，它們的加強只會使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體系和國際體系的效能得到提高」。手冊第一章將國家人權機構定義爲：「指由某一政府按照憲法、法律或法令建立的機構，其職責是以促進和保障人權的角色而予以特別規定」。雖然在此共同特點之下分類仍有困難，但在大多數國家人權機構的組織型態，大概可分爲「人權委員會」或「監察專員」。論其性質屬行政的性質居多，許多國家人權機構以這種形式附屬政府行政部門，而它們享有實際獨立性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其組織、財政基礎及運作方式等。不過爲有效發揮其作用則除「獨立性」外，更應具備明確的管轄權和充分的權力、容易利用、合作關係、業務效率、責任制等六種要素¹。

由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廣設全球區域的推動與活動，帶動各國設立的浪潮，在亞太地區目前已有澳洲、紐西蘭、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斯里蘭卡等國設立，其他如日本、孟加拉也在籌劃設立之中；另南韓在一九九九年宣布將特殊法人地位之人權委員會，提升爲官方層級之國家人權機構。在歐洲

¹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國家機構手冊」，專業培訓會刊，第4輯前言及第23-41頁。

地區目前已有義大利、英國、愛爾蘭、法國、荷蘭、捷克、比利時、瑞典、丹麥等國設立。不過，論及組織地位與職權，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National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原隸屬總理之下，一九九三年改制為獨立性機構，從初期國內外所有與人權有關事務均納入諮詢範圍，擴大至緊急人道問題、措施及國際人道法之實施。大會及專門委員得於必要時聽取人權事務專家意見，諮詢委員會主席得請相關部會就其職權事務提出報告，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於總理辦公室預算項下編列，足供參酌借鏡²。

在美洲地區已有美國、加拿大、阿根廷、哥倫比亞、墨西哥等國設立。比較特別的是，加拿大在一九七七年由國會通過人權法案，設立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及人權審判庭（Human Rights Tribunal）。一九九七年人權審判庭正式成為獨立機構。人權委員會由六位委員組成，均由加拿大總督任命。委員有全職或兼職，連選得連任，為有給職。委員會擁有包括從事或協助有關人權法案之研究，減低或抑止歧視行為等八項職權。除內部機關外，得設立十二個區域辦公室。人權委員會得受理歧視之申訴與調查，進行和解、仲裁。如認有違反人權之情形，可移送人權審判庭審理，人權審判庭包括十五位成員，由總督任命，任期為七年或五

年，審判庭受理申訴後可進行調查、和解、言詞辯論、當事人除去或防止歧視行為、賠償救濟，不服判決可上訴至聯邦法院³。

惟依「國家人權機構手冊」參考「巴黎原則」，認為國家人權機構應擁有（一）審查現行和擬議中的法律，並協助規定新的法律，成為立法諮詢或監督者；（二）對總體人權政策和行政事務向政府提出建議；（三）調查被指控侵犯人權之情況，為達成此項任務，並具有調解、建議、裁決、強制執行命令及協助訴訟等權利，成為各國設立國家人權機構指導原則。

貳、國內倡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經由及概況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由婦女、兒童、勞工、環保、殘障弱勢、人權、司法改革、律師及學術等二十二個民間團體，共同發起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隨即組成秘書處、推動小組及組織法草案研究起草小組，積極展開作業。其間並獲得總統候選人陳水扁、連戰、許信良的連署贊同。聯盟經過半年的研究討論，除參酌「巴黎原則」之外，並參考國際特赦組織的「AI原則」，並旁及政府間（intergovernmental）及國際非政府組織（NGOs）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討論，並從事對其他已設各國法律與實務的比較研究，以及針對國

2 外交部91.1.7.外歐二字第09102005400號函呂副總統辦公室說明附件「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中文簡介及英文版資料第67頁。

3 廖福特，「加拿大人權委員會及人權審判庭簡介」，人權雜誌，台灣人權促進會，2002年秋季號。

內特殊歷史、制度及法律環境的研究下，終於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全文二十一條，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四日正式對外發表⁴。

在此同時，立法院第四屆國民黨籍立法委員蕭苑瑜、洪玉欽、曾永權、林建榮等人亦迅速擬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發動委員連署提案，並經院會付委審查，全文計十九條。前者稱之「民間版」，後者稱為「國民黨版」，兩相對照之下，均含括有「法源」、「職掌」、「委員會之組成、會議」、「獨立運作」及相關行政人事之配置等項（民間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民版」；國民黨「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國版」）。雖然兩種版本均以修正「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將該委員會設置隸屬於總統府，但均強調委員應退出政黨，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見民版第十三條、國版第七條）。民版設委員十五位均屬特任官，任期六年，由總統及立法院各指定八位及七位，並享有身分及言論免責之保障，採取預算獨立編制；國版設委員十五人，任期七年，為無給職，由五院院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二十五人組成之評議會遴選產生。兩版有關委員會之職掌大同小異，除擁有受理人權案件之申訴及調查外，國版尚得「依法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及聲請統一解釋」及「依法聲請人權案件之再審、非常上

訴及建請總統行使人權案件之赦免權」（見附件一：民、國兩版對照表）各有其特色及優缺點。

陳水扁總統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並正式昭告中外，台灣將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訂立「台灣人權法典」，積極投入國際人權活動行列，以促進國內人權狀況之改善，提升台灣國際地位，成為人權大國。嗣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後，由呂秀蓮副總統負責召集籌劃，另於小組內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催生組」，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座談，並就民間推動聯盟所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草案」及國民黨籍立法委員蕭苑瑜等所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草案」兩項版本的異同、特色，以及與現行憲法體制重疊、競合、衝突等各項問題進行研討，作成諮詢意見，呈請總統作為立法施政之重要參考。繼之，總統府九十年二月六日發出的第一次府務會議紀錄第（十一）項決議亦載明：「有關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及對人權保障之推展，係總統重要政策，應請行政院研議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本府人權諮詢小組將研議方案逕送行政院提法案之參考」。惟行政院基於政府精簡政策考量，認為在總統府以現有體制作任務編組成立「人權委員會」，處理有關國家人權政策立法提供諮詢意見為宜，似不贊成另行立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此同時，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十四次

4 民間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甲）第四項。

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蕭苑瑜委員等七十八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在總統府之立法，在場發言之委員包括劉光華、張福興、朱鳳芝委員均強烈質疑其正當性及獨立性；蔡同榮委員認為可能造成總統、立法、行政之權力對抗；朱鳳芝委員甚且主張設在監察或立法院，以避免受到總統之干涉。由於定位隸屬關係及角色功能未能達成共識，意見分歧，故暫時被擱置，民間版則未能全力配合，迄未發動委員連署提案浮出檯面成為對案，誠屬可惜。

值得注意的是，監察院對立法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自始採取保留的態度，該院九十年一月九日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主張草案，並分送立法院、行政院及總統府諮詢小組各諮詢委員爭取支持。該項草案主張將人權之保障切割成為人權行政及人權監督兩部分；人權行政包括人權政策之擬定、人權教育之推動、人權指標之公布及國際交流等項，由總統府或行政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掌理；而人權監督包括人權監督與調查，則隸屬於監察院，由八十九年五月成立之「人權保障委員會」掌理人權案件之調查、人權法案之建議，並謂此項設計可以避免大量牽動政府組織，亦不發生修憲及調查權重疊或競合問題，符合當今政府精簡理念。

監察院此種設計規劃實用心良苦，但有人質疑其自我擴權部分，亦可能涉

及修憲層次問題。而且將人權保障事務割裂為二，分屬兩機構掌理，尤不符聯合國一九九三年決議的「巴黎原則」。特別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如未能擁有適當的調查權，對於非屬公務員範疇的人權侵害事件進行實地瞭解，其又如何作成調查報告，向有關機關提出建議，將來人權政策又如何形成，更遑論制定周延的人權法案，達到促進及保障人權的功能。事實上，有關調查權之行使，民間版的組織草案設有「衝突迴避原則」可資運作牽制，縱有發生競合或重疊之情形，仍以尊重現有體制為原則，本身僅具有補充輔佐關係而非完全取代，監察院實無需過慮。如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可以促動監察權之有效行使，積極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國家人權委員會當然樂觀其成，應不致取而代之。兩者既可併行運作，亦可相互合作競爭，而非如同政治鬥爭的相互排斥。

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草案」，無論國民黨版本或民間版本均主張設置於總統府，此乃有鑒於修憲之困難，始作此委屈求全之設計，而兩種版本有關職權行使及委員之任用保障等，亦多涉及憲法層次問題，如未加以適當修改調整，既無法通過立法委員嚴厲之批判，如意外通過，也可能構成違憲問題。當然兩種版本將來仍可以協商折衷，但其過程可能非常艱困。為求合憲妥適及儘速完成立法，個人於九十年三月五日上書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召集人呂副總統，建議行政院善體國人望治心切與總

統人權宏圖，責由相關單位參照外國立法例、兩項版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研討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另提折衷版本，提交立法院成為對案，並積極促動進行審議，務期在五月二十日以前完成立法程序，成為新政府施政重要成果，蒙呂副總統察納，建請總統責成行政院辦理。

殊料行政院似未能善體總統用心，甚至內部溝通不良，且為政府精簡政策考量，竟建議在總統府以現有編制，採取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由總統府訂頒設置要點，將該委員會定位為研究及諮詢單位，與現有諮詢小組並無兩樣，經小組表示反對之後，行政院再提出乙案與前開設置要點甲案併提，交由小組研議。小組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召開會議研討結果，取得下列共識：

- 一、反對行政院所提之甲案：理由是，總統就職以來多次宣示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均係指依聯合國「巴黎原則」成立能獨立運作之人權機構，倘若僅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為應付，則依此項要點所成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係屬任務編組，並無法獨立運作，與總統之宣示意旨不符。
- 二、至於行政院所提之乙案，其以立法方式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源依據之拿捏固屬正確，惟所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二條規定：「本會為總統保障基本人

權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其有關職權、功能之設計，與總統於九十年一月二日所宣示聯合國「巴黎原則」的五個標準功能，即（一）調查人權侵犯的案件；（二）用人權標準來檢驗既有的法規和立法草案；（三）規劃並建議國家人權政策及國際人權合作計劃；（四）促進學校內外的人權教育、訓練及研究；（五）提出年度及專題國家人權報告等要求，相去甚遠，故建議行政院參考總統歷次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談話，及民間推動聯盟版本之基本精神，重新研議「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條文內容，送請立法院審議。

此項結論及建議經全體委員討論通過，旋由呂副總統呈請總統認可，要求行政院再研議。

此間，因國民黨版本在第四屆未能完成三讀，本於屆期不連續之原則而胎死腹中。嗣第五屆新當選民進黨籍委員賴清德、邱太三、鄭國忠、楊仁福等四十人為確實保障人權，促進人權教育，並參與國際人權條約，加強與其他國際人權組織之互動，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草案，經院會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其內容乃是國民黨版本之化身，只是委員產生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大同小異（參見立法院院總字第一六八八號，委員提案第四〇六八號議案關係文書，以下簡稱「委員版」）。由於係執政黨立委提案，為

免與行政院研議草案推動時程發生誤差，該項草案在付委審查時採取延緩策略，以待行政院版之適時提出，成為對案進行整合。

由於研議中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擁有各項職權，依立法體例，職權行使不宜混同在組織法中一併規定，故行政院將其抽離。有關「調查權行使法草案」則責成法務部研擬，組織法本身則由研考會負責，兩法完成之後交由該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審查整合，再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核交總統府諮詢小組推敲，小組在召集人呂副總統領導之下，自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共召開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逐條審查，最後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增訂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組織法」）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以下簡稱「職權行使法」）成為「府版」。因與行政院版本規定有某程度差異，經陳秘書長師孟居中協調，修正大部分較爭議性條文。惟行政院仍對府版「組織行使法」草案第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認有「侵害居住自由或隱私權之疑慮」，第九條規定認有「侵害司法權之疑慮」；「職權行使法」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認「與監察權功能有重疊的疑慮」，建議再斟酌修正，以減少可能產生之爭議，使人權委員會能與我國現行政府體制接軌，降低制度間不必要的摩擦，以促成人權委員會儘早設置。嗣經總統於同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五

時召集呂副總統、游院長及雙方代表（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廖福特、蘇友辰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許志雄、黃昭元委員）進行協調，最後府方以上開「國家人權機構手冊」相關規定，主張「訪視」及「和解、調解或仲裁」並不構成侵害個人自由、隱私及司法權之運作，其他有關調查權之行使，略作文字修正後，蒙總統裁示以府版規定修正，於同年八月二十一日交由行政院會修正通過，繼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以最速件備文將「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三案（附件二、三、四條文對照表，以下簡稱「行政院版」）函送請立法院審議，於此府院之爭終告一段落。

不過，前此監察院對府版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調查具有普遍性影響之重大人權事件」認有違憲之嫌；而「職權行使法草案」第九條規定與監察權之行使有競合問題提出質疑，並重申人權行政及人權監督之區隔與分工併行運作之利弊得失，進而訴之輿論。由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某媒體有「捍衛調查權監院卯上總統府」之報導，呂副總統乃於同年七月四日中午宴請監察院錢院長及委員二十多人進行溝通，會中雙方就各項疑慮彼此交換意見，最後，呂副總統採納監察院建議，表示將於調查權之行使與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作明確之區隔，以尊重監察院憲法上之權

力，賓主盡歡。會後，呂副總統隨即召開小組全體委員會議，就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受理事項敲定「職權行使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非屬監察院職掌調查之重大人權事件」；同條第二項增訂：「前項第二款事件在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者，本會不予受理，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即移送監察院」（參見附件四「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至此監察院之疑慮當可獲得澄清，減少一份立法之阻力。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角色及地位的辯難

究竟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現行國家體制之內，應扮演何種角色，並居於何種地位為宜，因牽涉國家政府機構之新設與歸屬問題；而決定之要件則應探視其被規劃的功能及可能賦與職權內涵。由於國民黨版本在第四屆會期付委審查時，對國家人權委員會隸屬機關之主張，即有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或立法院多種不同說法，尤其是更有委員進而提出質疑，認為在現時空及憲法體制之下，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並無必要性及正當性，採取全盤否定的態度。對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林永頌律師在一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作用與期待」專文提出深入淺出的看法，頗具有說服力，特引述如下，以作為後續討論的參考⁵。

「隨著時代的改變，台灣的人權情況縱然已有進步，但面對社會層出不窮的

人權新議題，在邁向理想目標的路途上，我們似乎還有一大段路要走，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在這個時刻特別有其必要性。

我們通常在弱勢的人身上看到人權遭受侵害，而理論上應該保護人權的司法制度，又常無法在弱勢者身上發揮作用。面對繁瑣的訴訟程序，既缺乏法律常識、又付不起高昂律師費用的一般人民，勢必難以對司法產生親切感。而監察院雖受理眾多人權侵害案件，但仍有其不足，受限於人員與資源的配置，對於非公務機關造成的侵害，監察院也無權糾正這些對一般人民傷害的企業組織。

以職業災害勞工為例，台灣每年大約有二萬五千名職業災害勞工。法院在不告不理的窠臼下，只能靜待受害勞工走進法院大門請求裁判，而管理勞工事務的政府機關，幫助又極為有限。國家人權委員的設立，目的就是希望不受僵化制度的侷限，從各角度切入解決問題：例如在保險制度上，可以探討是否因為理賠金過少，致使職災勞工必須打官司；或在主管機關的行政上，加強督導廠商盡力改善工作環境；對於個案的輔助，則可以與法律扶助結合，幫助貧窮勞工找到律師進行訴訟；或是對僵化的司法制度推動改革。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的目的之一，便是希望彌補單一機關的不足。

另外，台灣在數十年來的威權社會

5 林永頌，「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作用與期待」，人權雜誌，台灣人權促進會，2002年秋季號。

影響下，向來缺乏人權教育，也使得當前台灣欠缺主體與相互尊重的觀念。我們在人權觀念發達的歐洲，可以看到家中的父親，不會用長輩的身分命令正在看卡通的小孩切換到自己愛看的足球頻道，那是因為他們深深體會，知道小孩也是一個主體。每一個主體不該去破壞他人，也該充分了解自己，相互尊重便自然產生。反觀我國的整體大環境，缺乏對人的尊重，更不用說對生命的尊重。所以人與人之間、人與政府之間之人權問題便產生了。因此，人權觀念的建立不能只靠制式的教育，還包括社會教育及各種文化的轉變。如果不做出積極一點的努力，監察院做不到、司法院不行，即使由教育部來做也是不足。國家人權委員會除了對具體案件的救濟、查察外，就整體的教育與觀念的建立來說，也是有其必要性。

最後，監察院也不應在本位主義的迷思下，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調查權與監察院重疊，而一味反對國家人權委員會。因此監察院通常只能查察公務員的違法失職；對於非公務人員人權侵害，這時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調查權就有其必要；再者，監察院實在已無法再負荷其他的人權案件了。我們不能以節省政府支出為由，反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所謂『節流』應節省於正確的項目，廢棄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我國的人權發展造成的犧牲，才是我們不能承受的後果。」

一、民間推動聯盟與監察院之互動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由台灣人權促進會主導之民間「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以「以捍衛國家人權委員會，反駁監察院誤解」為題發表聲明指出：

六月十一日，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於院會後記者會中，對總統府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並擁有調查權一事，明確表達監察院的反對立場，並不排除提出釋憲。由於該發言內容對「國家人權委員會」充滿誤解，為恐混淆社會大眾與朝野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正確認識，民間社團組成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特此提出說明。

(一) 非關違憲：「國家人權委員會」是聯合國多年來鼓勵設立的重要人權保障機制。一九九三年聯合國大會更通過一組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與有效的「巴黎原則」，以此指導各國設立方向，目前已有許多國家成立。台灣民間社會亦於一九九九年，由台灣人權促進會等二十二個民間團體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並邀集國內熟知國際人權的學者專家與人權工作者共同研擬「民間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具體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何以監察院反而誣指此重要的人權保障機制有「違憲」之虞？

(二) 調查權範疇不同：憲法明言規定，監察院之職權乃是針對政府官員或機構的行政行為是否公正與合法，

進行調查、糾正、糾舉、彈劾等功能。然而人權的範圍極廣，佈及人類集體生活的諸多層面，遠超過政府官員與機構的行政行為，例如，涉及侵害集體勞工人權的關廠事件，或原住民族集體的土產經濟與文化權等問題，皆非屬監察院之調查權範圍內，必須透過獨立且專業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來進行調查與研究。

- (三) 機構功能的不同：人權乃涉及價值、知識、意識、法律化與非法律化的規範與救濟機制等多面向工作，所以，聯合國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具備五種功能：1．調查可能侵犯人權的重大案件，必要時協助受害人或社群進行訴訟；2．根據憲法與國際人權標準，提出修法、立法、甚至修憲的建議；3．推廣人權教育；4．規劃國家人權政策；5．提出年度國家人權報告。這些功能絕非監察院所能統攝及發揮。

我們欣見監察院對人權議題積極關注，努力擺脫過去功能不彰的蚊子院之諷喻。然而，為了有效保障人權，台灣需要更完備的機制建造工程。我們期許監察院能夠真誠了解，並支持民間版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台灣民間社會共同打造更完善的人權環境。期待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能各司其職，相輔相成，成為人權捍衛的重鎮。

對此，監察院於同年七月十日亦正式備函回應說明指出：「經查本院秘書長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記者會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本院調查權之發言，係轉述本院第三屆第十四次諮詢委員會議中諮詢委員及本院監察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職掌等問題所發表之意見。其內容並非反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而係強調憲法賦與本院調查權之憲法位階，不宜被侵害。建議職掌分工上涉及人權行政部分，例如人權教育、人權報告等歸國家人權委員會，涉及人權調查部分則歸監察院；並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於立法前，藉由事先溝通、周延規劃等縝密程序，使政府各機關職掌功能，彼此分工合作、相輔相成，避免機關成立後，職權行使時發生質疑或爭議而須聲請釋憲。」⁶

二、國內輿論與學者之探討

究竟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否擁有調查權，在現行憲政體制之下與監察院調查權之行使是否會發生競合侵害之情形，時下輿論與學者之見解各有解讀。聯合報依據法務部初擬的「調查權行使法」規定內容，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以「人權委員會必須先有憲法依據」為題，發表社論指出：

「『國家人權委員會』若就『事件』、『措施』行使調查權，也將與監察院的職權相衝突。監察院依憲法，有權調查行政機關一切設施，並提出糾正案。若有官員違法失職，還可提出糾舉、彈劾。

⁶ 監察院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九一）院台葉貳字第0910705329號函。

倘若對某一事件，監察院欲行使職權進行調查，國家人權委員會亦欲進行調查，則由誰優先？調查結果對另一方有無拘束力？監察院是否可依據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對行政院提出糾正，對官員提出彈劾？

國家人權委員會要調查『法規』、『制度』是否侵害人權，更是對立法權的侵犯和踐踏。國家任何法律或制度，都是立法院代表國民意志所制定的；而行政院制定的行政命令，則是依法行政，在不違背母法的情況下方為合法。立法院制定出來的法律或制度，除了受大法官依憲法進行違憲審查的制約外，就代表著國民意志，如今竟謂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就法規和制度進行調查，則豈不是國家人權委員會還高於立法院，甚至可以否定立法院代表的國民意志？而國家人權委員會只是設置在總統府之下的一個下屬機構，則總統的地位豈不是更高，甚且超越了立法院，成為國家最高意志的代表？這究竟是民主還是獨裁？」

同年七月十日中國時報發表「重點在誰能保障人權，不在誰有調查權」社論指出：

「要說國家人權委員會擁有調查權是侵犯監察院的專屬權力，監察院言重了。憲法規定監察院有調查權，大法官也曾做出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但均與調查權是監察院專屬權力的說法，很有距離。調查權是工具性的權力，不是目的性的權力，未必專屬某一機關掌理，

行政院（法務部）即有調查權，從監察院掌有調查權，推不出調查權專屬監察院的結論，也推不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掌有調查權即屬侵犯監察權的結論。

真正的問題應該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掌握工具性的調查權，目的是什麼？如果沒有其他目的性的權力，需要調查權所為何來？如果還享有其他目的性的權力，憲法根據又在那裡？用另一個角度發問，設在總統府之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性質上究竟是什麼機關？要發揮什麼樣的保障人權功能？更直接的問題，國家人權委員會能怎樣發揮人權保障功能？」

對此，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也是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委員之一的廖福特教授，即以亞太地區已有許多在監察機關之外亦有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例子，包括紐西蘭「一九七五年監察使法」（Ombudsmen Act 1975）及「一九七七年人權委員會法」（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1977），澳洲「一九七六年監察使法」（Ombudsmen Act, 1976）及「一九八六年人權及公平機會委員會法」（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 Act, 1986）；另斯里蘭卡憲法第二二五條規定「監察使」及「一九九六年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Act, No. 21 of 1996），斐濟亦然，均屬監察使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同時並存的國家，且均同時賦予調查權，並無二致⁷。因此他

7 廖福特，「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幾個爭論議題」，人權雜誌，台灣人權促進會，2002年秋季號。

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超越權力分立之體系，同時賦予調查權，以符合「巴黎原則」的精神與架構。

由於我國中央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職權運作皆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規劃中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涵蓋研擬、檢討關於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制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推動人權教育、宣導人權理念、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國內外人權交流與合作，並及於調查重大人權侵害事項。為避免牴觸我國憲政體制，侵犯各憲政機關職權之疑慮，總統府人權保障小組擬定的諮詢版更求周延，建議行政版「調查權行使法」易名為「職權行使法」，將七項職權之行使運作全部納入另作細項規範；而對於調查權之行使，仍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規劃為主，並就重大侵害人權事件如在偵審進行中，或監察院職掌與其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進行調查設定不受理之限制；且就限制之外人權事件為調查之後，發現有公務員違法失職者，即應移送主管機關或監察院依法處理；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並協助受害者進行必要之救濟，符合「巴黎原則」所訂定之補充或輔助性而非取代性之功能設計，完全在憲政體制內運作，應不致發生踰越或侵犯之情事。

事實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照公平交易法第四章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致有危

害公共利益之情事者，亦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且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有關調查權之行使程序，包括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調閱帳冊文件資料或證物，以及到有關團體、事務所與營業所進行必要之調查，受調查者如有違反或拒絕，該委員會並可逕行裁處一定罰鍰，並移送強制執行，均具有準司法之強制力。此項由立法院之立法授權，既不發生違制亂政，同樣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上開衝突迴避原則之下所擁有調查權亦僅屬行政調查，其權責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相當，如較之聯合國指導設立之人權機構容許兼具有調查、裁決、宣告變更、仲裁、和解等權限，實不可同日而語，論者所謂架空司法權及監察權，直指為違法亂制，實屬言重了！

茲謹就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最後協商定案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職權行使法草案」有關調查權之性質及內涵逐項比較如下：

- 一、性質：屬行政調查，有別於司法及監察院之調查，但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相當。
- 二、對象：
 - (一) 侵害人權之法規、制度或措施（職權行使法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 非屬監察院職掌及司法偵審中的侵害人權事件之團體、機關（構）

(同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限制：

- (一) 須具有重大性質(同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第五款)。
- (二) 非屬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或監察院或其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進行調查中事件(職權行使法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

四、發動：

- (一) 依職權自動調查(職權行使法草案第六條)。
- (二) 人權受直接侵害而具有第六條第一項情形之個人或團體之申請(同上草案第七條)。

五、行使方法：

- (一) 調閱卷宗、要求提供文書物件、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勘驗及其他必要調查方法(同上草案第十一條)。
- (二) 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調查(同上草案第二條)。
- (三) 聲請司法院解釋憲法(同上草案第十四條)。

六、結果之處理：

- (一) 經委員會決議作成決議書對外公布，並通知申請人。
- (二) 認有侵害人權之情事者：1．建議權(同上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2．移送權(同上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五款)。

七、附帶行政處罰權：

- (一) 罰鍰處分權(同上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
- (二) 移送強制執行權(同上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

肆、規劃中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地位與角色

總而言之，不論由民間團體或主導所規劃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均將之隸屬於總統府之內，在憲法上並無合法的地位，非屬憲政機關，不能與監察院與司法院比照而視。雖然將來透過立法院之審議，完成立法建制與授權，成為總統府之附屬單位，但委員會則應「獨立行使職權」，其委員亦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見附件二「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附件三「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四條第二項)其獨立地位與憲法第八十條、第八十八條、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考試委員、法官及監察委員相同，但委員之任用則由總統直接任命，不須經立法院同意，則可能使人有總統擴權及干預之疑慮，未來在立法院審議時可能引發爭議。如若基於權力制衡之考量，立法委員邱太三等人所提出之草案(第四〇六八號)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仍應由立法院同意之設計，其被接受之可能性較大。不過，鑑於過去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提名所引發之政治紛爭，如再加入政黨分配不均之反彈，行政院推出之版本任命方式亦有其長處。此外，不論組織法草案「委員版」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受理侵

害人權事件之申訴與調查職權，因未能明確其調查權之行使範圍，不免引發上述與監察權調查權重疊競合之疑慮。對此「行政院版」草案第二條第五款則概括規定為「處理重大人權事件」（見附件三）；而於職權行使法草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非屬監察院職掌調查之重大人權事件」，第二項另規定「前項第二款事件在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者，本會不予受理，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即移送監察院」（見附件四），應可避免上述疑慮，使其角色不致與監察委員之職權行使發生混淆不清之現象，亦可避免與司法機關之司法調查發生競合或衝突，完全尊重現有憲政體制，僅居於輔助及補充之地位，顯示「人權行政」與「人權調查」分流益趨明顯。從而可知，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未來發揮的功能將屬積極性人權政策、立法、教育等基礎工作；而消極性人權侵害事件之調查處理則非屬主體工作。若謂國家人權委員會將取代或踰越監察院或司法院之職掌，成為太上機關，誠屬不可思議之事。

至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在現有政府體制之中所扮演何種角色，應從規劃中之職掌中探求。以「行政院版」第二條所規定事項析之，它不僅是人權政策制定者，也是人權立法或修法之推動者，更是人權教育及人權理念之策劃單位。尤其是透過行政調查權之行使，就現行法規、制度或措施之存在或不備有侵害人權之情形，可以要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採行必要之改進或補救措施，並可建議有關機關制訂、修正或廢止法規制度，應

可視為人權行使與法令之監督者，此對照職權行使法草案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規定自明，顯見國家人權委員會積極功能性有很大的發揮空間。

固然，國家人權委員會對重大人權侵害事件，本於利害衝突迴避之原則，尊重現有憲政體制，不能過問監察院職掌調查之事項，如事件涉及刑事責任而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已經進行之中，對受害人之申訴亦不能受理，此時應將人民申訴事件分別移送監察院或法院併案處理。不過，國家人權委員會就職權行使法第六條限制之外所作之調查，發現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者，應移送其主管機關或監察院依法處理，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則應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上開移送依照同法條第二項規定，受移送機關應於三個內將處理情形通知該委員會，足見面對司法及監察權之行使雖居於輔助或補充之地位，但仍有監督角色之存在。當然，國家人權委員會亦屬依法執行公務之人員，其執行職務有違法失職時，監察院仍可對之進行糾正、彈劾；而民間團體對於委員會未能善盡促進及保障人權的責任，亦可加以鞭策撻伐，亦屬受監督單位，絕非太上機關。

此外，依照「行政院版」職權行使法草案第十八條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所受理重大人權事件，可依其性質準用仲裁法規定進行民事和解、調解或仲裁；依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得協助被害人進行必要之救濟，此項積極性作為，可以達到息訟止爭，發揮疏減訟源之功能，符合「巴黎原則」所定簡便運用、經濟實惠之標準，故國家

人權委員會亦扮演民事調解與仲裁者之角色，多重功能化身，讓人權之促進及保護更能具體落實。

伍、最後的選擇與歸宿

當然，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屬獨立、超然之機關，草案將之隸屬總統府之內，仍參考外國立法，並考慮台灣時空環境條件及國會生態不得已將就之設計。果將來修憲之機器可以再發動，國家人權委員為求名正言順，自可考慮在現行憲政體制之下，再謀求一席安身立命之地，建立可長可久之人權機關，一切爭議當可豁然解決。

設若，以設在總統府之立法設計可能遭遇不可抗拒的阻力，則為符合「巴黎原則」，避免國內意識形態對立與權力鬥爭，糟踏人權本質，唯有動用修憲程序，在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二條「人權政策」，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及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所擬具之「刑事基本權」條文一併納入憲章，其內容包括：

第一項：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建立普世人權價值及規範，應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掌理人權侵害調查及年度人權報告、人權政策立法之制定，推動人權教育及國際交流等事項，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其組織及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項：任何人非依正當法律程序，不

得剝奪其生命、自由或科以其他處罰，人民對非依正當法律程序之逮捕、拘禁、搜索、扣押、監聽、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第三項：任何人非經法院依法裁判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第四項：人民之身體、物件、住居及通訊，除現行犯之逮捕或緊急情形由法律另定者外，非經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所核發，且載明理由及特定範圍之令狀，不得搜索、扣押及監聽。

第五項：刑事被告有受法院公平、迅速、公開審判之權利。

第六項：刑事被告之自白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非法拘禁或其他不正方法者，不得作為證據。

第七項：刑事證據之取得，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者，應排除之。

第八項：同一行為，經追訴處罰者，不得再追究其刑事責任。

唯有如此，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始能賦與憲法獨立地位，以客觀超然立場行使職權，有效發揮其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功能；而刑事基本權事項併予增列明訂，以補憲法第二章「人民之權利及義務」規定之缺漏，避免大法官會議原創性解釋之拘限，則我國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制度燦然大備，人權立國之理想乃可實現⁸

8 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建議「刑事基本權入憲之必要性及擬議條文說明」。

〔附件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對照比較表

(一) 國民黨版本 (以下簡稱：國版)

(二) 民間聯盟版本 (以下簡稱：民版)

項 目	國 版	民 版
總 說 明	強調設立國權會之必要性、急迫性，參照「巴黎原則」、相關國際條約及我國憲政體制制定，並說明其組織、定位及功能。	闡述國際促進及保障人權的發展與台灣人權近況，設置國權會之必要性，所遵循之立法原則、草案特色、及其組織定位、職權、功能。
法 源	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為兩項。第一項增列國權會組織第二項規定：國權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修正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為兩項，第二項增訂：「總統府另設國權會，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總 條 文	十 九 條	二 十 一 條
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 一 條) 僅記載「法源」	(第 一 條) 載明立法目的及法源
委員會任務或職 權	(第 二 條) 列舉八項「任務」 第四項「依法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及聲請統一解釋」。 第五項「依法聲請人權案件之再審、非常上訴及建請總統行使人權案件之赦免」。	(第 二 條) 列舉七項「職權」。 左述兩項為本版本所無，其他各項大同小異。
委 員 職 權	(第 九 條) 列舉委員七項「職權」	本版本未分區隔規定
職 權 行 使	(第 八、十四、十五、二十六 條) 一、規定委員為執行任務得向有關個人、機關、團體調閱資料之權力。 二、裁罰及移送執行權。 三、刑事移送權。	(第 三、四、七、八、九 條) 一、侵犯人權受理申訴調查、損害賠償之和解、仲裁及執行。 二、刑事之移送偵查及行政之移送懲戒。 三、調閱資料、請求協助、囑託調查權。 四、詢問權。 五、裁罰權及移送執行權。

管轄衝突之迴避原則	本版無規定。	(第 五 條) 人權侵害調查，遇其他主管機關已著手處理，國權會得停止調查或協助處理。
委員會之設置	(第 三、五 條) 一、設委員十五人、候補委員十人、任期七年、無給職，由特設「評議會」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二、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由主任委員遴選。	(第 十 條) 一、設委員十五人，由總統任命八人、立法院選任七人，任期六年，得連任一次，為特任官。 二、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
委員資格	(第 三 條) 規定對人權議題之研究或推行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或主持機關（團體）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第 十一 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促進及保障人權與弱勢族群權益，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優先選任。 第二項強調：「委員之任命及選任應注意公民社會多元性之平衡」。
獨立性之維護	(第 七、十八 條) 一、委員須退出政黨，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二、國權會所提出之年度人權預算，「總統府」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十二、十三、十四 條) 一、國權會之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 二、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並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三、委員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宣告不得免職。委員在委員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內部相關單位之設置	(第四、十一、十二、十三 條) 公費助理（一至三人） 諮詢委員（無給職） 秘書處（處長一人；組長三至五人；專員一至三人；科員十八至三十五人）	(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 條) 專門委員會（為行使職權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 諮詢顧問 公費助理人員（每委員得聘任四至六人） 行政單位 一、秘書處、業務處、企劃研究處、人事處、會計處。

論 國 家 人 權 委 員 會 的 角 色 與 地 位

		二、設處長三人、主任二人、科長七人、科員十八人。
委員遴選任命之「評議會」	(第 四 條) 一、由立法院院長召集其他四院院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二十五人組成「評議會」。 二、前項「公正人士」之選任由立法院院長徵詢其他四院院長意見後任命之。 三、評議會於每屆委員任滿前二個月集會，並於下屆委員就職後解散之。	無此項設置
委員之解職及遞補	(第 六 條) 一、委員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不適任事由，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同意後，應即解職。 二、前項解職或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無此項規定
委員會之召集	(第 十 條) 一、全體委員會會議每二個月至少集會一次，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以合議行使職權。 二、聲請釋憲、統一解釋、人權案件之再審、非常上訴及建請總統行使赦免權時，應經全體委員會會議決，由主任委員具意見書聲請提起之。	無此項規定
相關配套法規之制定	(第 十、十七 條) 一、委員會議規則及相關職權行使辦法，由全體委員會議議定之。 二、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全體委員會議定之。 三、公費助理、顧問、諮詢委員聘用辦法，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 十九 條) 一、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另以會務規程定之。 二、諮詢顧問遴聘辦法由委員會另定之。

附註：本對照表為求文字簡省，「國家人權委員會」簡稱「國權會」

〔附件二〕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總統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曾宣示我國將遵守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宣言及行動綱領；並將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為實現聯合國長期所推動之主張，亦將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總統復於九十年元旦祝詞揭櫫政府在新世紀之六大施政課題，再次重申推動人權立法、建立人權指標，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讓我國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權之新指標。

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參酌聯合國

已設立之準則、其他國家之法制及經驗、及我國之憲政情形。鑑於我國中央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職權運作皆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宜設於總統府，且更應確保其職權之獨立。

鑒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涵蓋研擬及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推動人權教育、宣導人權理念、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處理重大人權事件、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以及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其職權性質與總統府其他附屬機關不同，宜另訂條文作為其設置及職權行使之法源依據，藉以明示其獨立行使職權之特性，爰擬增訂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總統府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及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具有人權事件調查權，其職權性質與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純研究及純事務性之職權不同，在未入憲前，宜另立條文作為其設置及職權行使之法源依據，藉以明示其獨立行使職權之特性。

〔附件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是聯合國（United Nations）長期以來關注之議題。早在一九四六年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即討論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問題，比大會宣布「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還早了兩年。同年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議請各會員國「考慮宜否於各該國內設立資料組及地方性之人權委員會，並與之合作以便推進人權委員會之工作。」在一九六〇年時有一項決議又重提此事，該決議確認國家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可發揮重要作用，並請各國政府鼓勵這類機構之組成及延續，將一切有關資料提交秘書長。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在一九九〇年舉行研討會，會議之結論為建立「關於國家促進及保護人權機構的地位及職權之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and functioning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即通稱之「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該項原則後來得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1992年第54號決議採納，其後又經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134-48號決議

贊同。

「巴黎原則」之內容主要分為四個部分，即：一、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促進」及「保護」人權之權限與職責之具體規定；二、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組成程序及其獨立性與多元化須有所保障之規定；三、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以採行各種業務方法之規定；四、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得具有準司法權功能之規定。

聯合國不僅建立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準則，亦努力推動在許多國家建立國家人權機構。因此，已有許多國家設立其國家人權委員會，例如在亞太地區有澳洲、紐西蘭、斐濟、韓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尼泊爾、斯里蘭卡、蒙古等國家，而日本亦即將設立。在美洲地區有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百慕達、阿根廷、哥倫比亞、薩爾瓦多、巴西等國家；在歐洲地區有義大利、荷蘭、法國、愛爾蘭、英國、波士尼亞、捷克、斯諾伐克、比利時、拉脫維亞、丹麥、瑞典、匈牙利等國家已設立；在非洲地區已有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摩納哥、烏干達、馬拉威、桑比亞、南非、克麥隆、貝林、查得、迦納、肯亞、賴比瑞亞、茅力塔尼亞、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東加、中非共和國、薩伊等國家均已設立。

總統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曾宣示我國將遵守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宣言及行動綱領；並將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為實現聯合國長期所推動之主張，亦將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總統復於九十年元旦祝詞揭櫫政府在新世紀之六大施政課題，再次重申推動人權立法、建立人權指標，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讓我國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權之新指標。

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參酌聯合國已設立之準則、其他國家之法制及經驗，及我國之憲政情形。鑑於我國中央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職權運作皆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宜設於總統府，且更應確保其職權之獨立、超然及公正。本會採委員制，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延聘民間對人權議題及工作著有研究及實踐人士為委員，探討我國人權發展，弘揚人權保障之價值，推進各項人權保障政策，爰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會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會委員員額、比照之官、職等、任命程序及任期。（草案第三條）

四、本會委員任命資格與審薦事宜，及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草案第四條）

五、本會委員會議召開程序等。（草案第五條）

六、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與專案人權報告書之提出程序。（草案第六條）

七、本會設三處及其職掌。（草案第七條）

八、本會設秘書室及其職掌。（草案第八條）

九、本會設人事室、會計室及其職掌。（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十、本會員額及其官等、職等。（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本會有關人員職系之適用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本會得聘用人權調查員及人權研究員。（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本會得遴聘顧問、諮詢委員等。（草案第十四條）

十四、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明定本法制定依據。
第二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補充現有機制不足之機構，參照「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

論 國 家 人 權 委 員 會 的 角 色 與 地 位

一、研擬及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 二、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 三、推動人權教育，宣導人權理念。 四、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 五、處理重大人權事件。 六、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 七、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的原則」(巴黎原則)及世界各國相關立法例，爰明定本會職掌，而這些職權範圍正是巴黎原則所強調，亦是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現今所努力實踐之範圍。因此亦應是我國努力追尋之目標。
第三條 本會置人權委員十一人，由總統任命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其餘人權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人權委員任期四年，人權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一、本會採委員制，由人權委員組成委員會作為本會之決策單位。 二、第一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之人數、比照之官、職等、任命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之任期及出缺遞補。
第四條 本會人權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對促進與保障人權或弱勢團體權益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二、對人權議題之研究有專門著作或特殊貢獻者。 本會人權委員審薦辦法，由總統府定之。 本會人權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任命資格，以發揮本會功能。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之審薦事宜，另由總統府訂定辦法行之。 三、基本人權保障之範圍廣泛，人權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爰明定第三項。
第五條 本會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權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人權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權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個人或機關、團體派員列席，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會定期舉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應實際需要。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人權委員會會議召開、議決等程序，及為謀會議之周延，得邀請學者、專家及個人、機關、團體派員列席，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第六條 本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總	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與專案人權報告書之提出程序。

統及立法院提出上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 本會得就特定人權事項，不定期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專案人權報告書。 本會應公布前二項之人權報告書，並送請相關機關參辦。	
第七條 本會設三處，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之行政事務，並得分科辦事。	本會設三處及其職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本會設秘書室及其職掌。
第九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本會設人事室及其職掌、編制。
第十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本會設會計室及其職掌、編制。
第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一人或二人，處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七人或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十一人至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或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會員額及其職等。
第十二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本會有關人員職系之適用規定。
第十三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人權調查員及人權研究員。	為應本會執行人權調查之專門性業務，及人權事項之研究工作，明定得聘用人權調查員及人

	權研究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為廣徵社會各界有識人士對於人權議題之意見，明定本會得聘請無給職之顧問或諮詢委員。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總統府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由總統府以命令定之，以應籌備之期間。

〔附件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條文對照表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總說明

保障人權是世界潮流，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則是聯合國長期推動保障人權之主張。總統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曾宣示我國將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之宣言及行動綱領等國際人權文件，並將「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同時為實現聯合國長期所推動之主張，亦將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故為積極落實人權保障，應建構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制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鑒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所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涵蓋研擬及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推動人權教育與宣導人權理念、落實國際人權規範與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處理重大人權事件、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及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等，茲依據各項職權之特

質，並參酌聯合國已設立之準則及其他國家之法制及經驗，訂定各項職權行使之方式及程序之規範。而在調查權部分，鑑於我國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五院及各部會之職權運作，皆與人權息息相關，為維護我國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健全運作，使機關職權各有分際，本草案所研擬規範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原則上不介入憲法或法律保障獨立行使職權機關調查中之事件，所調查之重大侵害人權事件，亦宜以具有普遍性影響者為限。但為使各項職權發揮探照燈之功能，發覺侵害人權之情事，職權行使之結果自應公布並建議改善，作適當處理，促使人權保障更為進步與普及，亦不致紊亂國家機關行使職權之機制。

爰秉持上開立法原則與特性，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計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行使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二條）
- 三、有關機關就相關人權事項之說明義務。（草案第三條）
- 四、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之內涵。（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擬定人權教育計畫及推動人權教育之職權。(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關於人權事項受理之範圍及不受理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人權調查得由個人或團體提出申請或陳情，及其申請或陳情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人權調查之程序審查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對人權調查之決議不得聲明不服，及再行申請之限制。(草案第九條)
- 十、人權調查之執行人員。(草案第十條)
- 十一、人權調查之方式，及受調查者負有接受調查之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受調查者違反接受調查義務之行政罰。(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人權調查所得相關資訊之保密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人權委員行使職權時，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得向司法院聲請釋憲。(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停止調查及終結調查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 十六、人權調查之處理期間。(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重大人權事件得進行和解、調解或仲裁。(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被調查人得由律師或輔佐人陪同之權利。(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人權調查結果應由委員會決議，並作成決議書，對外公布及通知申請人，並明定經決議認有侵害人權之情事者，其處理之方式及回報之督促機制。(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人權委員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有關處所後，應提出訪視報告。(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一、調查或訪視之不公開原則，及對被調查人或訪視對象隱私、名譽及尊嚴之保障。(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制定依據。 二、本法未能規範所有事項，必須有其他法律作為補充規範，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本會組織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要求，有關機關應迅速協助，非依	一、本會行使職權時，或與其他機關之職掌有相關性，或因其他機關擁有之人力及資源，足以協助配合，為期能掌握時效，並避免人力、資源之浪費，本會行使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指

法律，不得拒絕。	定事項協助配合，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本會向有關機關要求協助調查時，為避免拖延、敷衍，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應依指定事項迅速協助配合，不得拒絕。
第三條 本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有關人權事項所職掌之法令、政策或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及其改進方案，提出說明。	本會職權之一為審視現行法規是否足以保障及促進人權，因此應賦予本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所職掌之法令、政策或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及其改進方案提出說明之職權。
第四條 本會應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之有關原則，分別就公民權、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及文化權等，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客觀詳實評鑑國內每年人權狀況。	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應以國際人權標準為準據，並應至少包括公民權、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與文化權等內涵。
第五條 本會得擬定人權教育計畫，推動人權教育，並得要求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就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事項，提出說明。 本會得指定人權委員或人權調查員至各級學校，瞭解人權教育之推動。	本會擬定人權教育計畫及推動人權教育之職權規範。
第六條 本會得依職權或申請，受理下列事項： 一、法規、制度或措施之存在或不備，有侵害人權者。 二、非屬監察院職掌調查之重大人權事件。 前項第二款事件在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者，本會不予受理。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即移送監察院。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關於人權事項受理之範圍。 二、本會為避免介入或干預司法權、監察權之行使，爰於第二項明定，事件如在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者，本會不予受理。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即移送監察院。
第七條 前條人權受害之個人或團體，得向本會申請調查，非事件當事人，亦得向本會陳情。 前項申請或陳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陳情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代表人。 二、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人權受重大侵害之事由。 四、有關文件及證據。 前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限期補正。	一、第一項明定個人或團體得申請調查，並將申請調查及陳情並列，避免認為非直接被害人即無申訴管道。 二、申請或陳情案件，為使內容明確，便於處理，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為之，方予受理。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如屬可補正之事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限期補正，以求時效，並保障其權益。至於補正之期限，由本會酌定之。
第八條 本會受理前條所定之申請或陳情後，應	一、申請或陳情事件之程序審查及決議之處理。

先指定人權委員一人審查有無違反前二條規定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應否予以受理，並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	二、個人或團體申請或陳情時，為免徒勞，並非隨即由人權委員進行實質調查，而應先指定人權委員一人進行程序審查。又審查委員應將上述程序審查之結果，敘明理由後，提請委員會議決議應否予以受理，並應將委員會議之決議情形，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使其知悉申請案之處理情形，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九條 申請人或陳情人對於委員會議不予受理之決議或對於受理之結果，不得聲明不服；同一事件非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再行申請或陳情。	一、對於申請事件決議之效力。 二、申請或陳情事件如經委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時，或對於受理之結果，實不宜再設救濟程序之規定，以免影響本會之運作及公信力；為期明確，避免爭議，特明定不得聲明不服。另就同一申請事件，除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宜再行提出申請或陳情，以免重複審查而浪費人力及資源，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十條 委員會議決議受理者，應指定人權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查。調查事件，應由人權委員親自為之，並得指定人權調查員協助。	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會議決議受理調查時之處理情形及調查之人權委員人數。 二、委員會議決議應進行調查者，不論係人權委員依職權主動提請調查，或依個人、團體申請之調查，均應視該調查事項之繁簡，同時指定人權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查。 三、第二項明定行使調查權之主體人員及協助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人權委員得以下列方式進行調查： 一、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及資料。 二、要求申請人、陳情人、關係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三、通知申請人、陳情人、關係人或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 四、實施勘驗。 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 為前項調查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除有法律依據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本會人權委員或人權調查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一、調查方式及受調查者之義務。 二、本會人權委員依本法行使調查權時，為蒐集相關資料，以瞭解事實之真相，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及資料、要求申請人、陳情人、關係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通知申請人、陳情人、關係人或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等，如有勘驗之必要，亦得實施勘驗，並得採行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為使本會人權委員得以順利行使調查權，爰於第二項明定，人權委員為第一項各款調查時，機關、團體或個人有接受調查之義務，除依法律或由本會認可之正當理由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四、第三項明定有關出示證件之規定，旨在保障

	受調查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權益。
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受調查者有配合調查之義務，為使調查權得以順利行使，爰明定對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者，處予一定額度範圍之罰鍰，及罰鍰移送強制執程序，以確保調查能順利進行。
第十三條 本會調閱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涉及國家機密或依法應保密者，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保密措施，由本會另定之。	本會調閱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如涉及國家機密或依法規應保密者，自有保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會負有保密之義務。至於保密之相關措施，則授權由本會訂定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人權委員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就其調查之事件對所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經委員會決議後，由本會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	本會行使職權之對象既是侵害人權之事件，而人權多屬憲法規範之內涵，故行使職權時，可能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亦可能於過程中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就其調查之事件，對所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有違憲與否之疑義，為避免職權行使結果之認定因違憲而付之徒勞，實有賦予本會行使職權時，如有上揭情形，得聲請釋憲之權，亦可杜絕外界質疑本會委員會或人權委員對職權行使之認定，是否合憲之疑慮。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請委員會決議停止調查；停止調查之期間，不計入調查期間： 一、依前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者。 二、調查事件非詢問被調查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無法提出調查結果，而該應受詢問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不能受詢問者。 三、證據送請鑑定中，而該鑑定與調查結果之完成有密切關係者。 四、調查結果以其他法律關係為斷，而其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	一、調查權一經發動，即應限期完成，並儘速提出調查結果，俾委員會能做成適當之決議。惟調查過程如有法律上及事實上原因，致無法繼續調查者，自應予停止調查，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調查之情形及程序，且停止調查之期間，不計入第十六條之調查期間。 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停止調查，係因與調查結果有密切關係之證據尚在鑑定中，或為關鍵之法律關係（如民事、刑事、行政關係）尚未經權責機關決定或判決確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有此情形之停止調查事件，應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停止調查事件，應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儘速將結果通知本會。 事件停止調查後，應注意其停止原因是否消滅，並定期查詢。停止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但已無繼續調查必要者，得經委員會議決終結調查。	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儘速辦理鑑定或終結訴訟程序，並將結果通知本會，以便本案能儘速恢復調查。 三、按停止調查，僅係暫時不進行調查，與終結調查尚有不同，為避免事件於停止調查後，被無限期擱置，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事件停止調查後，應定期查詢及注意其停止原因是否消滅，停止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停止調查期間內，如因情事變更，認為無繼續調查必要者，則應提請委員會議決終結調查，以免造成調查延宕不決，損及本會形象及公信力，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
第十六條 被指定調查之人權委員應自委員會議決調查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調查結果。其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調查結果者，應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議決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除特殊情況外，調查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一、對人權事件進行調查，目的即在保障人權，故如本會受理之事件，無正當理由延宕不決，即與上開目的有違，爰明定其調查期間。但有正當理由而無法於期間內完成調查結果者，應循一定程序延長。 二、對未依限期提出調查結果或延長調查期間者，應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議決是否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三、為落實保障人權之目的，明定調查期限最長為一年，以避免程序拖延。但如有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又所謂特殊情況，例如改派其他人權委員調查或其他適當之處理等。
第十七條 事件調查中，發現有第六條第二項所列情形，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提請委員會議決終結調查，並將事件移送監察院。	事件調查中，其屬第六條第二項後段狀況者，應終結調查之情形。
第十八條 本會受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重大人權事件，依其性質，得進行和解、調解或仲裁。 前項和解、調解及仲裁等有關事項，準用仲裁法規定辦理。	如事件適合和解、調解或仲裁者，應得以非訴訟之程序進行，以避免曠日廢時，並明定準用仲裁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被調查人接受本會調查時，得由律師	被調查人接受本會調查時，應賦予被調查人由律

或輔佐人陪同。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師或輔佐人陪同之權利，以確保其應有之權利，並明定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研擬處理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議後作成決議書，對外公布，並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但應保密之部分，不予公布及通知。 委員會議認有侵害人權之情事者，得為下列方式之處理： 一、要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採行必要之改進或補救措施。 二、協助被害人進行必要之救濟。 三、建議有關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制度。 四、認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者，移送其主管機關或監察院依法處理。 五、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 六、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接受建議或移送之機關或團體，應於三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	一、為發揮探照燈功能，人權有無被侵害，其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研擬處理意見，供委員會議作成決議書，且應對外公布，並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但如事件性質或其內容中有屬應保密者，則該保密部分不予公布及通知，以免影響人民權益或違反相關法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事件調查結果，委員會議如認為有侵害人權之情事者，即應有所處理，以達保障人權之目的，惟鑒於侵害人權態樣繁多，且本會職權具有督促性質，本會組織法所定執掌亦有其範圍，故對侵害人權情事應移送有關機關處理，始不致影響國家權力分立原則。爰依侵害之性質及態樣，將決議方式予以類型化，於第二項分款明定，如認為人權侵害尚可對受害者補救，即責成有關機關或團體採行必要之改進或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進行必要之救濟；如侵害屬法規、制度或措施層面者，則建議有關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制度；如調查結果認為侵害事件有公務員違法失職者，則移送其主管機關或監察院依法處理；如認為涉及犯罪嫌疑者，則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並另設第六款之概括規定，對不屬上揭情形者，委員會議尚可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以期周延。 三、為確保本會調查決議能落實執行，本條第三項爰明定受建議或移送之機關或團體，應於三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以建立回報之督促機制。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人權委員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應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議提出訪視報告。	人權委員訪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有關處所後，應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議提出訪視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會進行調查或訪視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尊重被調查人或訪視對象之隱私、名譽及尊嚴。	進行調查或訪視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尊重被調查人或訪視對象之隱私、名譽與尊嚴，此為本會人權委員與人權專員於執行職務時，必須嚴格恪遵，方不失為以保障人權為鵠的之宗旨。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本會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由本會以命令定之，以應籌備之需要。